

板橋郵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11月訂定

100年11月第1次修訂

105年12月第2次修訂

109年02月第3次修訂

111年11月第4次修訂

- 一、板橋郵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本局施政效能，特設置板橋郵局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局廉政工作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 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端正本局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經理兼任，副召集人1人，由督導政風室副理兼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局副理、科(室)主管及本局經理指派之代表兼任。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每年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報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本會報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設置要點自簽奉本局經理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